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2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6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2022. 01. 1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2022. 02. 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发布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2022. 03. 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2022. 04. 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2022. 08. 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2022. 10. 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八）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同时，2023 年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